

僑光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94年4月12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95年11月09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0月15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2月14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1月10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0月19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3月8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1月2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本校重點運動項目學生，在其就學期間參加校隊（以下簡稱校隊），加強訓練技能，為校爭光，拓展本校知名度，以利招生，依據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
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發予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者。為吸引特優之運動選手就讀本校，除發放入學獎學金外，並予以減免學雜費及住宿費。
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申領者需配合訓練及代表學校參加比賽。
-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重點運動項目學生係指招生自優秀運動績優專項而成立之校隊。但入學後甄選加入的隊員亦適用之。
- 第四條 獎助學金申請對象如下：
一、獎學金申請對象：
（一）新生入學者，曾獲選亞青盃國手新台幣（以下同）捌萬元整，HBL 高中職籃球聯賽前八名隊伍（2 年內）獲得保甄資格之選手肆萬元整，其餘校隊新生每名各貳萬元整。
（二）對於表現特優之運動選手予以減免學雜費及住宿費。
二、助學金申請對象：限校隊學生。但有在外兼職或休學者，不得申請。
- 第五條 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如下，
一、獎學金於新生入學註冊後學年度結束前發放。
二、助學金之發給，上學期每年八月起至十二月止，下學期每年二月起至六月止，每人每月五仟元以下，每學期至多發放五個月為限。
三、助學金申請由重點運動項目學生備妥相關文件向體育室提出助學金申請後，由體育室按月造冊轉請學務處辦理。
- 第六條 獎助學金發放限制如下：
一、校隊學生配合球隊訓練工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或經查明有校外專職工作者得由體育室認定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二、凡經甄試錄取加入校隊後而退隊者，應追回本獎學金。
- 第七條 每學年度之獎助學金金額，得隨會計預算之編列而改變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由本校當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專款中支付。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